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7-05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在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2017年8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2017年8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05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2日。